

合同编号：

汉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
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(甲方)：汉阴县发展和改革局

受托方(乙方)：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7 日

签订地点：汉阴县发展和改革局

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汉阴县发展和改革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《汉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及“十五五”重大项目库编制项目的技术服务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、服务期限与质量标准、服务费用

1、服务内容

以规划引领经济社会发展，是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。“十五五”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、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、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五年。服务具体内容包括：(1)编制完成《汉阴县“十五五”规划基本思路》；(2)编制完成《汉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；(3)编制完成《汉阴县“十五五”重大项目库》。

2、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全部服务工作，《规划纲要》经汉阴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形成最终结果(印发版)。

3、质量标准

符合国家(或行业)验收标准，符合汉阴县实际情况，具有前瞻性、指导性和可操作性。

5、服务费用

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陆拾贰万捌仟元整（大写）：¥628000.00元（小写）。

技术服务费用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、劳务、人工费、交通、保险、评审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、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。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。

第二条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(1)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，应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和支持。

(2)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技术服务工作。

(3)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，当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未按本合同提供服务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。经甲方函件提醒仍未提交或改正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。

(4)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审查验收。如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责令其修改，如限期内仍未改正，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(5)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、数额支付乙方服务报酬。

2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(1) 乙方保证配备有相应资格、技术能力且有责任心的技术人员，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工作。如甲方认为乙方配备的技术人员不合格，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更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，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。

乙方应保证技术服务团队人员稳定性，如主要技术人员离职，应提前15个日历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后更换人员；若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技术人员，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。

(2)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和地方的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，并对其负责。乙方可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免费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

(3) 在服务期间，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、违纪行为。

(4)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著作权或其他权利。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及有关资料。

(5)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计划、资料等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(6)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文件。

(7) 甲方变更委托技术服务内容，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

所耗工作量增付技术服务报酬。如有需要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(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。

(8) 乙方应确保服务成果与上位规划的有效衔接。若甲方因国家、省、市政策变动需调整成果内容，乙方应予以免费修改。

第三条交付和验收

1、交付时间及地点：2025年4月底前完成调研；2025年5月底提交规划思路；2025年7月底提交初稿；2025年8月底前提交征求意见稿；2025年10月底前提交送审稿；2026年2月底前提交报批稿；2026年3月底前提交最终成果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：《汉阴县“十五五”规划基本思路》、《汉阴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、《汉阴县“十五五”重大项目库》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付。

4、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后应及时按照工作流程开展验收工作。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盖章验收单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交付的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。

5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6、验收标准：

《汉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》及《汉阴县“十五五”重大项目库》终稿以通过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且无修改意见为准。

7. 函件形式：为加盖发文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或电子版(含扫描)文件。

8. 文件送达形式：电子版以邮件发送成功视为送达，纸质版以快递签收视为送达。地址以本合同记载的邮箱及单位地址为准。

9. 成果交付：送审期间，乙方提交汉阴县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、汉阴县“十五五”重大项目库审议稿不低于850套（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），可根据甲方要求增加数量。合同履行完毕后，乙方提交纸质最终成果5套、电子版一套，具体提交成果规格以部省市相关标准要求为准。

第四条付款方式

1、资金性质：财政性资金。

2、付款方式：采用分期付款方式。初稿提交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；送审稿提交后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金额的40%；县人代会审议通过提交最终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%。

3、票据提供：甲方应在乙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再向乙方付款，因乙方未出具增值税发票或凭证资料导致乙方无法结算支付的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。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。

2、成果提交后3个月内，如有修改，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，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2、在合同履行期间，非乙方过错，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。

3、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，经甲方函件通知仍未按期限提交或完善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5%赔偿违约金，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
4、若甲方因县委、县政府及县人大等会议召开时间变动需调整成果交付时间的，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，相应调整成果交付时间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2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涉及财政性资金和服务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三份。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以下无正文，为本合同的盖章签字页)

甲方(章):汉阴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4 月 17 日	乙方(章):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
单位地址:	单位地址: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: 杨旭	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: 杨旭
电话:	电话:
电子邮箱:	电子邮箱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
账号:	账号:
邮政编码:	邮政编码: